AUG15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J-G-G- 日期：2017年8月15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作为代理人，寻求将受益人（一名演员）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此O-1分类使非移民签证可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的外国国民使用。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14.2(o)(3)(iv)(B)(1)-(6)所列六项标准中的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并主张记录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合格受益人予以分类。8 C.F.R. § 214.2(o)(3)(ii)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指卓越。卓越指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成就，表现为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知名的程度。

该条款还相关部分定义：“ 艺术包括任何创造性活动或努力的领域，例如但不限于美术、视觉艺术、烹饪艺术和表演艺术。 ”

案由 J-G-G-

8 C.F.R. § 214.2(o)(3)(iv)的规定确立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文件证明受益人在特定领域被提名或获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来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的认可。8 C.F.R. § 214.2(o)(3)(iv)(A)。或者，申请人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v)(B)(1)-(6)所列六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如果本节(o)(3)(iv)(B)段的某些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14.2(o)(3)(iv)(C)。

提交与至少三项标准相关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此外，我们已裁定，“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该决定解释，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我们“ 必须审查每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同上。因此，如果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供了合格证据，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符合本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1)(ii)的资格。

二、分析

受益人是演员，申请人作为其代理人提交了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六项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满足三项。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其未满足所需标准，且无论如何，证据总体不足以表明资格。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领域同行组的咨询意见，如8 C.F.R. § 214.2(o)(5)(ii)(A)所要求。

A. 杰出能力

1. 监管标准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未反映，受益人已被提名或获得其领域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参见8 C.F.R. § 214.2(o)(3)(iv)(A)。因此，申请人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v)(B)所列六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已获得其从事领域内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对其成就的重要认可，因此她满足8 C.F.R. § 214.2(o)(3)(iv)(B)(5)的标准。记录包含支持该认定的有利推荐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因为她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角或主演，并已通过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其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8 C.F.R. § 214.2(o)(3)(iv)(B)(1), (2)。

.

案由 J-G-G-

通过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的成就。8 C.F.R. § 214.2(o)(3)(iv)(B)(1), (2)。

外国人已担任并将担任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的主角或主演，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发布、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审理主任承认受益人在 担任主角或主演，但认定与此参与相关的材料 “ 与全部其他证据一起审查时，未能充分显示该剧院创作的制作与领域内其他制作相比具有杰出声誉。 ” 然而，该规定并不要求制作或活动相对卓越，只要求其杰出。我们将在该背景下考虑文件。

记录包含出版物，证明受益人作为女演员和翻译参与在土耳其历史悠久的 的 ‘ 版本是杰出声誉制作的主演角色。主要媒体包括 和 报道了该制作及其聚焦于汇集当地人、考古学家和官员辩论花园未来的主题。采访了受益人和艺术总监 一起。此外，许多文章提及她的名字。大部分报道的焦点是 的未来，很少讨论该制作的戏剧价值。尽管如此，这些项目证明该项目具有杰出声誉。

虽然我们认定受益人已参与具有杰出声誉制作的主演角色，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缺乏她将这样做的证据。记录证实受益人已收到就业邀请。具体而言，它包含与 的意向书、来自 的关于两部电影角色的邀请：以及来自剧作家 和 以及 的协议备忘录。我们将在下文讨论这些项目。

与 相关的信息证实该工作室已制作至少一部在电影节上引起一些关注的电影，但申请人未充分证明该实体未来由受益人主演的电影可能享有杰出声誉。 的副总裁讨论了其电影 （受益人在其中扮演护士长）在电影节上的认可。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的材料，确认另一位表演者在某电影节获得最佳女演员奖，而电影本身被提名

1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显示，在政府查封前， 是土耳其发行量最高的报纸（由BPA Worldwide核实）。

.

案由 J-G-G-

在其他七个电影节上获奖。它还出现在 电影目录中。该 电影节（电影在该处获得 提名）是“ 仅有的少数 ”附属电影节之一。然而，这些宣传信息并未充分证明在该处获得提名的每部短片都享有杰出声誉。记录缺乏关于电影获得认可提名的其余电影节的信息，或证明 经常制作具有杰出声誉电影的证据。此外， 未提供关于她提议让受益人出演的电影的信息，且申请人未提供任何预览、2 广告、宣传发布或审查这些项目的出版物。

同样，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任何其余未来项目预计将享有杰出声誉。 的创始人解释说，该团体在纽约的以及知名土耳其裔美国人中拥有重要支持，但未提供其过去或未来项目享有杰出声誉的实例。记录缺乏关于 或其拟议项目的信息。最后， 确认她正在创作一部名为“ ”的戏剧，灵感来自土耳其的“ ”制作。然而，她并未详述其过去项目的声誉，也未说明为何她的作品将享有杰出声誉。记录中没有任何与 或其项目相关的预告、广告、宣传稿或出版物。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享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角色。

外国人因其成就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该成就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该个人撰写或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8 C.F.R. § 214.2(o)(3)(iv)(B)(2)。

记录中的文章和媒体报道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首先，记录中没有任何对受益人表演的评论。 中关于即将上演的“ ”（她曾演出的一部戏剧）的宣传文章不是评论。此外，上述关于 ' 和 的已发表材料并非来自戏剧评论家，也未对表演进行评价。它们也不是由受益人撰写的。那么，剩下的问题是，这些材料是否关于她，是否反映了她因成就而获得的国内或国际认可。

其余材料均与受益人无关。关于 ' 的宣传材料在18名演员名单中仅提及她一次，且未包含关于她的其他细节。 采访是对艺术总监和受益人的采访，而刊登在 的 部分的采访仅是对她本人的采访。尽管在这些采访中值得注意，但她并未谈论自己、她的角色或她如何翻译该作品。相反，她解释的是他人如何组织 计划来土耳其并选择该剧进行演出。

2 尽管我们认识到未来项目不会有评论，但我们会接受预告文章作为即将上演作品的“ 评论 ”。

.

Matter of J-G-G-

因此，这些文章并非关于她。关于 ' 的其他文章要么在提及她时仅作为演员阵容成员、译者一带而过，要么完全未提及她。因此，这些材料不能用于满足该标准。

2. 定性分析

即使我们认定 项目很可能享有杰出声誉，3 并且 和 的文章构成关于受益人的合格已发表材料，4 我们仍必须综合考量所有文件，以确定它们是否表明符合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20；Chawathe，25 I&N Dec. 第376页。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艺术领域具有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知名的程度。8 C.F.R. § 214.2(o)(3)(ii)（艺术领域杰出能力的定义）。

受益人过去作为“ ”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服务，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尽管该制作享有杰出声誉，但其享有声誉是因为其旨在突出关于 未来的争议的使命。该信息并不能证明受益人的参与显示了艺术领域的高水平成就。同样，关于该项目的已发表材料，即使我们认定它们是关于她的，也侧重于 的使命以及关于花园的争议，它们并未将该表演作为戏剧艺术作品进行评价，也未表明她享有显著高于表演艺术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认可。

申请人根据 8 C.F.R. § 214.2(o)(3)(iv)(B)(1) 提供了相关文件的未来项目是 的电影。如前所述，尽管该公司制作了一部获得多项电影节提名和一项最佳女演员奖的电影，但关于其声誉的总体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向受益人提供角色反映了她的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具体而言，没有佐证证明该实体吸引享有盛誉、领先或知名的人才。

同样，申请人就读于著名的 并参与其学生演出，并不能证明其符合资格。尽管这是一所拥有多位知名校友的著名学校，但记录并未证明作为学生就读该校表明在该领域获得认可。

3 参见 8 C.F.R. § 214.2(o)(3)(iv)(B)(1)。
4 参见 8 C.F.R. § 214.2(o)(3)(iv)(B)(2)。

.

Matter of J-G-G-

最后，我们认可导演、演员、艺术总监和教师出具的有利信函，但认定它们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这些信函确认她是一名专业女演员，善于接受指导并展现出一定水平的技能。例如， 的导演 表示，她的 “ 独特能力使她在[试镜]中胜过所有其他女演员，因为她致力于以最佳方式展现她所饰演的角色。 ” 此外， 将受益人描述为散发出 “ 一种特殊的魔力，因为她为角色带来深度和坦率……[她]以细腻和力量传达这一点的能力在观众与故事之间建立了强烈的联系，而这正是一部好电影的核心。 ” 对专业精神和才华的证明虽然值得注意，但其本身并不能确认她享有盛誉、领先或知名。基于上述所有理由，证据的总体情况并未显示受益人符合所寻求分类的资格。

B. 咨询意见

8 C.F.R. § 214.2(o)(5)(ii)(A) 的规定要求提供 “ 与外国人能力领域的同行团体（可包括劳工组织）或一名或多名在外国人能力领域具有专长的人员 ” 进行咨询的文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项目主任 的信函，对 requested 签证分类未提出异议。他解释说，其组织的服务 “ 通过帮助艺术家和创意专业人士更有效地作为企业运作来促进艺术创作——我们提供资金、保险、教育等渠道。 ” 记录并未反映 是表演艺术领域（受益人的职业）的同行团体。相反，它是一家为任何艺术创业者提供服务的商业咨询公司。因此，该信函不是来自合格同行团体的适当咨询意见。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供必要的初始证据，且记录的总体情况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分类的资格。此外，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咨询意见。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G-G-，ID# 526826（AAO 2017年8月15日）